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持續性關連交易

修訂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 持續性關連交易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佈的招股章程中有關本集團與國電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國電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超過年度上限發佈的公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訂立國電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國電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原料、產品及服務，同時本集團同意向國電提供若干原料、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已就本集團與國電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授出一項豁免，可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根據此項豁免，國電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一直密切監控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情況。隨著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根據內部對需求的估計及本集團運營情況，董事會認為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兩類持續性關連交易（即(1)由本集團向國電提供產品及服務以及(2)國電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的經營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此兩類持續性關連交易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以滿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需求。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國電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3.68%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國電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據估計，國電框架協議項下的兩類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會超出豁免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由於國電框架協議項下的兩類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所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該等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國電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國電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農銀証券有限公司將獲委任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計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通知。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佈的招股章程中有關本集團與國電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及有關公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國電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簽訂原料、產品及服務購銷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統稱「國電框架協議」)。根據國電框架協議，國電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原料、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同意向國電提供若干原料、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已就本集團與國電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等事宜向本公司授出一項豁免(「豁免」)，可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根據此項豁免，國電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一直密切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隨著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根據內部對需求的估計及本集團運營情況，董事會認為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兩類持續性關連交易（即(1)由本集團向國電提供產品及服務以及(2)國電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的經營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此兩類持續性關連交易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以滿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需求。

2. 國電框架協議及有關類別

2.1. 國電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國電

主要條款

根據國電框架協議，互供的產品包括：零部件、配件、材料、水、電、設備租賃、原料、燃料、礦物等，而互供的服務包括：設計諮詢服務、技術諮詢服務、維修服務、招標代理服務、培訓服務、代發福利費用服務及物業服務。

如一方提供的原料、產品和服務不遜於第三方提供的類似原料、產品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及應支付費用相同時，另一方應優先使用對方提供的原料、產品和服務。

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按照國電框架協議確定的原則，簽訂具體合同，列明產品和服務的範圍以及提供該等產品和服務的條款與條件。

國電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終止。任何一方可以在不少於三個月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定價原則：

國電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將按下列定價原則確定：

- (1) 凡有政府定價(包括任何有關地方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
- (3)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
- (3) 沒有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的，執行市場價；或
- (4) 前三者都沒有的或無法適用以上交易原則的，適用協議價，即提供該等產品所發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

國電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價格將按下列定價原則確定：

- (1) 如須通過招標程序選擇服務供應商，由招標價格決定應付費用；或
- (3) 如不須以招標程序決定服務費用，則按市場價格決定。

2.2. 有關類別

國電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兩類：(1)本集團向國電提供產品及服務；(2)國電向本集團提供產品。

2.2.1. 本集團向國電提供產品及服務

目前，本集團向國電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零部件、設備、電力、燃料、技術諮詢服務及與清潔發展機制相關的服務。

2.2.2. 國電向本集團提供產品

目前，國電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主要包括替代發電、風機及其他產品(包括零部件、設備及燃料)。國電目前並未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服務。

3. 歷史金額、現有上限、經修訂上限及理由

3.1. 歷史金額、現有上限及經修改上限

董事會建議國電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以下經修訂上限，作為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最高年度金額：

交易	歷史金額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及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現有年度上限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及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建議 經修訂年度上限
(1) 本集團向國電 提供產品及服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 人民幣0.396億元、 人民幣1.27億元及 人民幣1.698億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1.261億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1.36億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7.410億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7.964億元
(2) 國電向本集團 提供產品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分別 約為人民幣0.362億元、 人民幣0.103億元及 人民幣17.283億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38億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38億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57.582億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63.058億元

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國電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國電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億元及人民幣15.291億元，並未超過其各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

3.2. 經修訂上限的釐定基準

3.2.1. 本集團向國電提供產品及服務

在達致本集團向國電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理由：(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國電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ii)本集團於未來兩年之風力發電、火力發電及其他相關業務的預計增長；(i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國電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需求的預計增長；(iv)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國電部分附屬公司提供煤碳產品預計大幅增加。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已與二零零九年五月通過江陰蘇龍發電(本公司位於江蘇省的一家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蘇龍電力開展煤炭供應業務，以為自用或銷售予第三方的煤碳提供可靠的煤碳供應。蘇龍電力自煤礦及煤碳中介公司採購煤碳，然後根據其擬定用途加工及混合不同種類的煤碳，並提供予江陰蘇龍發電及第三方客戶(包括國電位於江蘇省的部分附屬公司)。

鑒於蘇龍電力乃於二零零九年新成立，且煤碳銷售亦為本集團的新業務，本公司在就招股章程所載與國電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作預測時，並未突出強調與此項新業務相關的交易金額。在蘇龍電力已開始全面運營近一年後，本公司現時認為，向外部人士(包括國電之附屬公司)銷售煤碳產品可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根據國電框架協議向國電附屬公司提供煤炭產品的交易乃按以下條件訂立：(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以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或按不遜於本公司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進行。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由蘇龍電力向國電附屬公司銷售的煤炭產品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166億元。經考慮以下因素：(i)截至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煤炭銷售的實際交易金額；(ii)每年下半年通常還會有更多煤炭銷售，特別是每年第四季度，因為冬季煤炭消耗大幅增加，董事會估計由蘇龍電力向國電銷售的煤炭產品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達到約人民幣6.248億元及人民幣6.630億元，因此建議本集團向國電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約人民幣7.410億元及人民幣7.964億元。本公司認為該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2.2. 國電向本集團提供產品

國電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因為自國電附屬公司國電聯合動力技術的風機採購估計增加。國電聯合動力技術已於二零零八年開始生產風機，並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向本集團提供風機及零部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採購的風機總額約為人民幣14.332億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因採購風機本集團應付國電的年度金額預計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50億元及人民幣55億元，主要基於以下理由：

- (i) 由於本集團的風電業務持續增長，加上本集團風電場的控股裝機容量由二零零九年底的約4,503.5兆瓦增至二零一零年底的6,500兆瓦，預計風機的需求將會增加；
- (ii) 本集團一般通過競標程序選擇風機供應商，所考慮的因素例如產品質量、價格、技術、產能及售後服務。本集團於選擇風機供應商時採納公平合理的競標程序；
- (iii) 根據國際標準分類，風機分為第I類至第III類，主要視乎最高風速及風機抵禦湍流的能力而定。國電聯合動力技術為少數能夠生產由第I類至第III類的廣泛系列風機的風機供應商之一，而大部分其他國內風機供應商均沒有如此廣泛的產品覆蓋範圍。因此，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於提供廣泛系列風機方面較其他國內風機供應商佔有優勢；

- (iv) 於去年的合作歷史中，國電聯合動力技術已顯示了其在定價及售後服務方面的優勢；
- (v)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自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採購的風機總額約為人民幣14.669億元。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會估計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從國電採購風機的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50億元和人民幣55億元，因此，建議國電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的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約人民幣57.582億元及人民幣63.058億元。本公司認為，根據國電框架協議國電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的交易乃按以下條件訂立：(i) 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 以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或按不遜於本公司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 進行，以及建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國電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3.68%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國電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據估計，國電框架協議項下的兩類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會超出豁免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由於國電框架協議項下的兩類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所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 超過2.5%，該等經修訂年度上限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遵守申報、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國電所持有的權益，國電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國電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農銀証券有限公司將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經修訂的年度上限的通知。

5. 一般資料

5.1.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場之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除風電業務外，本集團還經營其他電力項目，如火電、太陽能發電、潮汐、生物質及地熱能源。同時，本集團也向風電場提供諮詢、維修及保養、培訓及其他專業服務，及製造及銷售用於電網、風電場及火電廠的電力設備。

5.2. 國電之資料

國電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國有企業，為二零零二年中國電力行業重組期間成立的五大獨立發電集團之一。國電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68%。國電主要從事火力發電及水力發電業務。

6.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就與國電的持續關連交易超過年度上限所發佈的公告。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指本公司董事會。
「清潔發展機制」	指	根據京都議定書的一項安排，其允許工業化國家投資發展中國家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項目，以獲取排放額度。
「本公司」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國電框架協議項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存在的附屬公司。
「國電」	指	中國國電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國電框架協議」	指	指本公司與國電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互供原料、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定，並經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
「國電聯合動力技術」	指	國電附屬公司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
「江陰蘇龍發電」	指	江陰蘇龍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由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27%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或農銀證券」	指	農銀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持牌法團從事證券期貨條例定義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規管活動，以及就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俊峰先生、張頌義先生和孟焰先生。
「獨立股東」	指	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蘇龍電力」	指	江陰蘇龍電力燃料有限公司，江陰蘇龍發電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豁免」	指	聯交所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上市時，就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等事宜授出的一項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謝長軍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謝長軍先生、田世存先生和王連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永芄先生、王寶樂先生和樂寶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俊峰先生、張頌義先生和孟焰先生。

* 僅供識別